

辽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源市财政局
辽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源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辽人社联字〔2020〕1号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经营困难且
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
实施方案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社保局和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加大失业保险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保障力度，根据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0〕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稳岗返还工作是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关键核心，是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的重要支撑，是为“援企稳岗”行动保驾护航的有力手段。切实做好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报认定审核工作，是落实国家、省和市稳定就业岗位决策部署必要程序，是联审成员单位义不容辞的责任担当，是履行政府部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直观体现，将国家政策红利落实到位的重要方式。

二、执行政策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补贴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9〕6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9〕1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0〕2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快疫情期间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吉人

社函〔2020〕23号）。

三、成立联审小组

联审小组由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社保局和生态环境局组成。

联审小组组长：王兆卿 市人社局局长

副组长：刘殿臣 市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孙 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世明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崔海伦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

申 刚 市社保局四级调研员

于 健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裴占龙 市人社局养老失业保险科科长

王锦彬 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刘世福 市发改委产业发展科科长

谢凤梅 市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科长

韩兆清 市社保局失业保险科科长

杨晓军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联审小组负责指导各县、区开展稳岗返还工作小组工作，统筹协调全市该项工作的开展和推进。各县、区审核小组负责当地申请稳岗返还企业的认定、审核及相关具体工作。联审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市人社局。联络员：何翔，联系电话：3168088。

各成员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人社部门牵头开展稳岗返还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稳岗返还联审小组会议召集、提请政府审议。

财政部门按照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程序，根据联审小组会议审核结果和政府审议结果及时审核拨付返还资金；加强稳岗返还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对联合审核涉及的委托第三方审核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发改部门确认是否属于去产能企业；会同相关部门审核企业是否属于“僵尸”企业。文化、服务业企业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工信部门负责审核疫情期间企业生产复工情况，复核监管工业企业生产运营情况真实性。会同相关部门结合相关数据，审核企业是否符合认定条件。中小微企业界定。

社保部门确认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 24 个月以上支付能力。确定企业当年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核查企业上年度净减员率符合政策要求。受理企业申报，剔除失信企业，做好初审，提出拟合格企业名单。稳妥做好公示、发放等环节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确认企业是否符合环境政策等情况。

四、认定条件

(一) 实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 24 个月以上支付能力。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累计结余低于 24 个月支付能力的可按规定申请省、市两级调剂金解决。

(二)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

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且 2019 年当年不欠费）。

（三）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主要适用于 2019 年出现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可根据企业纳税、进出口、生产经营、利润等为核定项目，选取其中部分项目，通过 2019 年连续几个月数据下降情况和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不裁员或少裁员情况，核定是否属于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重点支持疫情期间生产口罩等防疫物资和因受疫情影响较大、积极复工生产和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

（四）去产能企业、“僵尸企业”、不符合环保政策企业，以及失信企业不在发放范围之内。

（五）可根据本地实际放宽裁员率标准，按上年度参保职工减少人数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上年度参保职工人数比较确定。对上年度裁员率高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但低于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参保企业，可适用稳岗返还政策。

（六）疫情防控期间，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以下的企业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可以申请稳岗返还。

五、返还标准

认定为“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按以下方式计算确定返还资金：统筹地区每人每月失业保险金标准×企业 2019 年底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6 个月。

六、审核程序

（一）企业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申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及裁员等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剔除失信企业。经办机构形成初审合格企业名单。

（二）由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初审合格企业依据认定条件进行严格审计。联审小组依据审计结果提出企业名单和返还额度，报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审定。并及时将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名单报市人社、财政、发改、工信、社保和生态环境联合备案。

（三）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社保网站对“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企业名单和返还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并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划入企业账户。

七、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

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用于职工生活补贴、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稳定就业岗位支出，是落实中央稳就业方针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失业金工作。

（二）优化流程。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充分借助信息手段，加速推进网上经办，尽快实现申请、审核、公示、发放的全

程网办，采取边审核边公示，加快稳岗返还工作进度。加强内部信息比对，可不要求企业提供花名册、工资表、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等材料。

（三）完成时限。

不设定具体集中申报日期。2月底前完成工作总量（全部）50%，3月底前完成80%，4月底前全部完成。

（四）防范风险。

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严防骗取套取，对骗取或套取稳岗返还等资金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辽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源市财政局



辽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辽源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24日

辽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